

深圳市地方标准《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深市监〔2018〕53 号）的要求安排实施的。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老年病分院、积谷标准化技术服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深圳市罗湖区鹤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生命树健康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信公共服务评估中心（有限合伙）。

（三）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邱传旭	男	院长/副主任 医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老年病分院	项目负责人
朱飞奇	男	副院长/主任 医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老年病分院	撰稿人
钟小珍	女	主任/副主任 护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老年病分院	撰稿人
王莹雪	女	主任/副主任 护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老年病分院	撰稿人
王淑华	女	主任/副主任 医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老年病分院	撰稿人
常海鸥	女	主任/副主任 护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老年病分院	撰稿人
黎文娟	女	护理组长/护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撰稿人

		师	老年病分院	
彭碧银	女	副主任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老年病分院	项目协调员
田小苹	女	护理长/主管 护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老年病分院	撰稿人
于琴琴	女	秘书长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撰稿人
张伟	男	部长	积谷标准化技术服务事 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撰稿人
高仁杰	男	部长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调研员
侯滔	男	调研专员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调研员
卜敬浩	男	调研专员	深圳华信公共服务评估 中心（有限合伙）	调研员

（四）起草过程

1、分工部署阶段。2019年5月，项目立项获批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召集标准编制会议，成立编制小组，作出分工。

2、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2019年5月-7月，编制组收集国内外相关参考资料、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组织编制人员学习。

3、开展调研。2019年6月，结合实际工作，深入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服务机构调研，听取经营者和服务工作人员及部分老年人意见，形成编制框架。

4、初稿撰写。2019年8月，编制组内部开展多次讨论，通过不断交流、修订及补充，完善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初稿。

5、形成征求意见稿。2019年12月，编制组征求相关方的意见及建议，对初稿进行多次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

6、征求意见。编制组于2020年4月通过网络、会议等相结合的方式，向各方征求意见。2020年5月向各区相关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征求意见，2020年7月向卫健委下属部门征求意见，并再次结合相

关意见修订完毕后，形成送审稿。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截至 2018 年底，我市户籍老年人口 32 万人，常住老年人口 73.04 万人，全市实际管理服务的老年人口约 114 万人。随着老年人口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市老年人口呈现出密度高、候鸟型、高龄化、空巢化等特征，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口大幅增加。老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和生活照料服务需求叠加的趋势越来越显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强劲，目前有限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以及彼此相对独立的服务体系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要，迫切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久之计，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医养结合的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入住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直接关系到医养结合机构的生存与发展，直接关系到社会对政府监管工作的满意度。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医养结合质量问题，2016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2017 年 3 月，民政部、原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联合启动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将质量提升到战略高度。

目前，我市尚未出台涵盖医养结合质量评价相关内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各地区在试点服务过程中的具体做法也不尽相同，仍缺少一个质量评价标准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同时开展养老护理和医疗保健服务。国家标准《养老机构基本规范》中包含老年护理的内容，但仍局限在“医养分离”的框架下，无法保证服务提供与规范要求。地方标准的编制也处在空白状态，广东省、深圳市范围内尚无技术规

范评价和指导医养结合机构提供服务。因此，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标准的制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标准拟通过对深圳市医养结合工作的经验总结与分析，制定适合深圳市具体情况的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旨在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衔接机制，规范医养结合服务过程，评价服务质量，实现医疗与养老资源的有机结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全面搭建起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体系。

《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的编制和实施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撑和依据，标准发布实施后，可以进一步规范我市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引导其服务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提高服务机构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这也是缓解当前养老问题的有效途径和必然趋势，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久之计，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有利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三、标准制定的依据和原则

本标准制定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
- 3、《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

- 5、《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78号）
- 7、《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
- 8、《医养融合服务规范》（SZDB/Z 231-2017）
- 9、《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规范》（DB41/T 1374-2017）

本标准制定的原则：

一是目标性原则。本标准的目标就是要规范医养结合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晚年需求，促进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发展。

二是一致性原则。本标准每一项条款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力求做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避免服务漏洞，防止发生影响老年人的生命健康的不安全因素，并与国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一致，又能结合实际，达到养老服务与目标相一致。

三是统一性原则。本标准的章节、条款均是按照 CB/T. 1-2009 规定编制，使结构、文本和术语等做到统一，避免遗漏。

四是可行性原则。本标准初稿完成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老年病分院，专门组织人力有针对性地调研了相关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听取意见，查漏补缺。本标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标准阐释

《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共六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医养结合机构类型划分、申请质量评价的条件和要求、质量评价活动的实施与管理。

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养结合机构的类型划分、质量等级与标志、申请质量评价的条件和要求、质量评价活动的实施与管理。

为突破养老机构“养老不医护”、医疗机构“治病不养老”体制瓶颈，满足民众最期盼的健康养老需求，本标准以《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15624-2011)为基本依据，对标准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的引用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GB/T 37276-2018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 WS 218-2002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 WS/T 484-2015 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 WS/T 536-2017 卫生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指南
- MZ/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
-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WS 308—2009 医疗结构消防安全管理
- SZDB/Z 231-2017 医养融合服务规范
- MZ/T 133—2019 养老机构顾客满意度测评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医养结合机构、质量等级、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事故、机构入住率、评估机构、健康教育服务、生

活照料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专业术语和定义。

第四章 医养结合机构类型划分

医养结合机构分为两类，一类即医养结合机构(医养融合机构)；二类即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第五章 申请质量评价的条件和要求

对质量评价服务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和资质、空间配置、运营服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六章 质量评价活动的实施与管理

对质量评价原则、指标构成及分值设定、质量评价的依据、质量评价方法、质量评价等级的划分和标志、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要求、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质量评价的程序及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五、重大意见分歧处理

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推进本标准的贯彻实施，强化我市医养结合服务的质量，结合我市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形式，对《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进行宣传，帮助标准使用单位及以职工，了解标准的基本内容及要求，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二是各医养结合机构及时组织本单位职工，包括业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学习，熟悉标准内容。三是业务主管部门对《医养结合质量评价规范》实施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对贯彻实施好的单位进行表扬，对不按标准实施的单位提出批评意见。四是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标准深圳市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依据，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质量，引导医养结合服务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编制组

2020年7月22日